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各類別一關務

科 目：關稅法規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不服特別關稅之行政處分，請試述其行政救濟之詳細流程。
(25 分)

二、試舉例說明進口貨物免稅之情況？並與免徵關稅舉例相比較？(25 分)

三、請舉例詳細說明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之管制原因、管制品項與方式。
(25 分)

四、甲食品公司自美國 A 公司進口黃豆，海關查獲某次申報進關之貨價為每公噸 120 美金，但甲公司交付美國 A 公司之信用狀卻記載每公噸 400 美金。訊問甲公司負責人辯稱：雙方交易係採總額支付制，系爭信用狀為支付之前已進口數批黃豆積欠之貨款，乃便宜行事記載較高價格以便 A 公司押匯。惟海關不採信，仍科處補徵短報貨價之關稅及兩倍之罰鍰。

試附詳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問海關依據信用狀決定貨價是否正確？有無其他方式？(13 分)

(二)甲公司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請詳細說明程序。(12 分)